

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
大赛内蒙古自治区选拔赛养老护理员赛项
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乙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81 号院 6 号楼

联 系 人：陈凯悦

联系方式：18604718911

乙 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苏尼特街 15 号

联 系 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5849913000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内蒙古自治区选拔赛养老护理员赛项赛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按照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赛项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按照全国大赛技术文件要求布置标准化赛场；保障比赛专业器材、消耗品供应；保障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食宿交通；制作参赛服装、证件、赛务手册、成绩册等物料；开展赛事摄影摄像、宣传片制作、集锦回顾及宣传推广；引入全程监督，保障赛事公平公正；落实赛事安全、消防、卫生及应急急救保障等全流程赛事综合服务。

活动举办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 65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赛事结束，乙方提供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账 号：15001656641052500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那达慕大街支行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支付对应款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活动筹备和实施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和图文。

(2) 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并与乙方共同维护活动现场的设备和设施。

(3) 甲方有权在活动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在任何阶段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甲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活动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甲方予以确认并配合乙方执行；经审查不同意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查，直至甲方审查同意。

(5) 活动筹备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临时变更或取消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与甲方的要求，做好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3) 合同履行期间，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委派一位项目代

表负责与甲方对接。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人员在活动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伤亡或乙方设备丢失、损毁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信息、logo 等，均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确保在活动中提供的任何表演或展示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及社会善良风俗，且已获得相关权利人授权，不会侵犯任何他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8) 乙方应确保活动现场的安全。如在活动现场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 活动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图像、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及现场人员说辞均应与甲方提供的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 活动过程中现场人员均由乙方提供。该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该类人员提出相关主张，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1) 乙方负责依法办理活动所需各项行政许可、备案等手续，确保活动依法举行，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12) 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材料费用、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及其它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因素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以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被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13日



乙方 (盖章)

刘晋

日期: 2026年8月13日